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公告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1層2號會議室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11層2號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程博明先生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否決或修改任何決議案，亦無提呈表決新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016,908,4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67人，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641,595,16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3.05%。出席的股東(不論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66人，共持有3,133,927,270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8.45%；H股股東1人，持有507,667,898股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0%。本公司9名董事、4名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連同本公司聘請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正式召集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I.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1.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的決議案：</p> <p>「動議：</p> <p>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以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浙江)」一節所載的方案，吸收合併中信證券(浙江)，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審計、評估(如需)、審批、簽署吸收合併協議、資產移交及權屬變更、工商登記等事宜，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p>	3,639,649,768股 佔(99.946578%)	63,400股 佔(0.001741%)	1,882,000股 佔(0.051681%)
<p>2. 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p> <p>「動議：</p> <p>(a) 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認可或於中國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3.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一節)；</p>	3,639,591,467股 佔(99.944977%)	63,400股 佔(0.001741%)	1,940,301股 佔(0.05328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執行及採取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及《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辦理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本公司該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管理人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作出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修訂。」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對A股中小投資者^(註1)就上述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註2)	反對 ^(註2)	棄權 ^(註2)
1. 有關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中信証券(浙江)的決議案。	895,091,250股 佔(99.783130%)	63,400股 佔(0.007068%)	1,882,000股 佔(0.209802%)
2. 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895,032,949股 佔(99.776631%)	63,400股 佔(0.007068%)	1,940,301股 佔(0.216301%)

註：

- 「中小投資者」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不含)的A股股東。
- 贊成、反對或棄權比例 = A股中小投資者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A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5日之通告和該通函。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